

（上接 A13 版）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力诺特玻配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最终认购股数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就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的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三）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有关管理规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七）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行为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八）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九）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国药投资战略配售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6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6223
注册资本	296,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986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进出口业务、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在境内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业务、销售、技术咨询、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进口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药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药投资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药投资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专业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重要的资本运营平台和战略投资平台，已投资恒瑞医药、西安杨森、海尔生物、现代制药、九强生物等。国药投资为国内大型企业。根据国药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国药投资可协调国药集团内产业资源，通过以下方面，推动与力诺在药业玻璃领域的对接与深化合作。

（1）业务拓展

力诺特玻是一家以玻璃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药用玻璃研

发和生产 20 余年，获得众多专业资质并牵头起草多项行业标准，是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中硼硅玻璃生产基地，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管理、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双方战略合作，可有效推进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下属生物制品、化药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显著提升力诺特玻药业业务增长空间和长期发展潜力，同时也为国药集团供应链的稳定、安全、可控提供必要支撑，有助于推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技术储备与升级，解决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升级和投苗卡脖子问题。国药投资为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所属生物药业生产企业、化药生产企业对接，协助加强双方在产品采购方面的合作。

（2）研发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国内领先的应用性医药研究机构和工程设计院，拥有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5,000 多名科研人员的专家团队、11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4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药集团旗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测中心创建于 1987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研究、检测的机构，也是我国最早从事进口药品包装材料注册检验的机构，业务直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力诺特玻 20 多年来专注于玻璃技术应用发展，专业积淀深厚，具有专利技术 60 多项，拥有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处于第一梯队，具有比较丰富的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管理经验。自主研发技术上已获多项科技大奖。引入国药投资可以将国药集团的资金、研发经验和国家级检测资源等与力诺特玻的研发创新、业务拓展相结合，为力诺特玻产业发展积蓄更多的研发资源。

（3）渠道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发达的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系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拥有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形成河南、湖北、辽宁等多个区域医药集群；与“一带一路”沿线 60 余个国家开展了贸易往来，与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培育了中国国际医药原料商、中间包、包装、设备展览展（API China）等 30 个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展会品牌，覆盖人类健康安全产业链及各级细分领域，成为中国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合作交流平台。力诺特玻作为中国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龙头，具有国内最大的中硼硅玻璃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生产基地。国药投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引入后，力诺特玻可以借助国药集团行业优势地位和丰富资源拓展海外医药市场，加快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

综上，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药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经国药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药投资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国药投资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协同

甲方作为中国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龙头，具有国内最大的中硼硅玻璃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生产基地。甲方作为以最大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玻璃生产企业，专注于玻璃技术应用发展 26 年，专业积淀深厚，拥有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已予以立足行业、服务通用、做专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乙方定位为，紧紧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开展资金金融、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通过建立具有国药特色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与国内各实业企业之间的协同价值，推动金融协同发展。医药包装是国药集团“十四五”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方向，也是乙方“十四五”规划在医药制造板块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甲乙双方在战略方向及规划上具有高度一致性。

（二）产业协同

中硼硅药用玻璃是我国未来药用玻璃的发展趋势，甲方有望在 3-5 年内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产能增加有望成为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行业龙头，并以此拓展延伸药包材其他领域，成为医药包装全产业链解决方领军企业。甲乙双方合作以药包产品为起点，有助于带动上下游企业，推动药包材领域一体化高效运营和资源互补。乙方战略投资甲方作为医药包装领域产业龙头，并根据市场需求与其继续拓展新项目合作，共同成长。

（三）业务协同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作为乙方股东在医药健康领域具有强大的行业优势，产业链覆盖了生物制品、化药、国际贸易等诸多业务板块。甲乙双方在推动国药集团的产业优势和力诺特玻的产品优势，可以实现业务协同。甲乙双方合作以国药集团的产业优势和力诺特玻的产品优势，可以实现业务协同。甲乙双方合作以国药集团的产业优势和力诺特玻的产品优势，可以实现业务协同。甲乙双方合作以国药集团的产业优势和力诺特玻的产品优势，可以实现业务协同。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国药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司系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二）我司系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三）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四）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 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
1	孙汝波	董事长	64000	11.02%	是
2	傅朝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000	8.43%	是
3	宋荣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0.33%	是
4	丁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60000	10.33%	是
5	付雷	副总经理	46000	7.92%	是
6	李雷	副总经理	37500	6.65%	是
7	薛华中	副总经理	28500	4.56%	否
8	曹中伟	副总经理	60000	11.36%	否
9	陈国良	副总经理	26000	4.28%	否
10	李洪滨	财务总监	43000	7.43%	否
11	傅朝中	副总经理	25000	4.30%	否
12	陈俊明	办公室主任	15000	2.68%	否
13	刘永洪	薪酬绩效负责人	43000	7.40%	否
14	刘学强	薪酬绩效负责人	21000	3.61%	否
	合计		5,810.00	100.00%	-

经核查，国药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药投资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国药投资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专业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重要的资本运营平台和战略投资平台，已投资恒瑞医药、西安杨森、海尔生物、现代制药、九强生物等。国药投资为国内大型企业。根据国药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国药投资可协调国药集团内产业资源，通过以下方面，推动与力诺在药业玻璃领域的对接与深化合作。

（1）业务拓展

力诺特玻是一家以玻璃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药用玻璃研发和生产 20 余年，获得众多专业资质并牵头起草多项行业标准，是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中硼硅玻璃生产基地，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管理、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双方实现战略合作，可有效推进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下属生物制品、化药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显著提升力诺特玻药业业务增长空间和长期发展潜力，同时也为国药集团供应链的稳定、安全、可控提供必要支撑，有助于推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技术储备与升级，解决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升级和投苗卡脖子问题。国药投资为力诺特玻与国药集团所属生物药业生产企业、化药生产企业对接，协助加强双方在产品采购方面的合作。

（2）研发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国内领先的应用性医药研究机构和工程设计院，拥有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5,000 多名科研人员的专家团队、11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4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药集团旗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测中心创建于 1987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研究、检测的机构，也是我国最早从事进口药品包装材料注册检验的机构，业务直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力诺特玻 20 多年来专注于玻璃技术应用发展，专业积淀深厚，具有专利技术 60 多项，拥有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处于第一梯队，具有比较丰富的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管理经验。自主研发技术上已获多项科技大奖。引入国药投资可以将国药集团的资金、研发经验和国家级检测资源等与力诺特玻的研发创新、业务拓展相结合，为力诺特玻产业发展积蓄更多的研发资源。

（3）渠道合作

国药集团拥有发达的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系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拥有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形成河南、湖北、辽宁等多个区域医药集群；与“一带一路”沿线 60 余个国家开展了贸易往来，与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培育了中国国际医药原料商、中间包、包装、设备展览展（API China）等 30 个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展会品牌，覆盖人类健康安全产业链及各级细分领域，成为中国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合作交流平台。力诺特玻作为中国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行业龙头，具有国内最大的中硼硅玻璃生产基地，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生产基地。国药投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引入后，力诺特玻可以借助国药集团行业优势地位和丰富资源拓展海外医药市场，加快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

综上，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药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国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药投资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国药投资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国药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司系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二）我司系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三）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四）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认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3.000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晓谕发行人上市后可能破发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发行新股 5,810,977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42.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费用约 0,653.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488.89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含）以上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 10 股中限制发售的股票占 10%，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玻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16:00 前，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认购资金应在发行期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发行期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七）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行为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八）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九）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民生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1420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剑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田路顺康大厦 5016 号深业一达大厦 A 座 6701-01A 座		
经营范围	2013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长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尹传红(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 100% 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民生投资控股股东持有 000645.SZ 于 2021 年 9 月公告持有民生证券的股权比例增至 31.01%，且再购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 100% 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2,197,803 股，持股比例为 1.26%。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审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力诺特玻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5,810,97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二十条、“《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2）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系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

3、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配售。（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国药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5%，且不超过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90,54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或）

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2,19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20%，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581,097.7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1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